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嘉宏

張廷圭

被告 彭昱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與香山交流道口，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盧淑芸所有、訴外人簡紹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下稱本件事務）。B車
02 之必要修理費用為76,765元（工資19,418元、塗裝11,611
03 元、零件45,73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
04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折舊金額後，
05 請求被告賠償64,1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6 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以：B車僅外表刮傷，內部零件與伊無關等語，資為
09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原告主張A車、B車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事務，B車受有損
11 害，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B車行車執
12 照、B車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
14 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本院卷第11至41頁），並
15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閱本件事務資料，經該局以
16 113年12月20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52974號函檢送相關資料
17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7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8 為真實。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25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26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小型車
27 普通駕駛執照一節，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
28 （本院限閱卷），堪認被告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而被告於
29 警詢中自承：當時路況、天候、視線均OK等語（本院卷第55
30 頁），堪認本件事務發生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1 另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在看左邊，沒有注意到前方；沒

01 注意前方車輛有停等語（本院卷第55頁），足見被告於本件
02 事故發生當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B車之
04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之責任，核屬有據。

0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0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1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2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3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4 即應予折舊。經查：

- 15 1. 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致其支出修復費用76,765元
16 （工資19,418元、塗裝11,611元、零件45,736元）一節，業
17 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35至40
18 頁），核與原告提出之B車受損照片相符（本院卷第13至27
19 頁），堪認確係屬修復B車所必要，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
20 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
- 21 2. 至被告抗辯：A車車頭完全沒有損傷；對方車屁股凹下去不
22 是我造成的，我的車頭很低云云（本院卷第102頁），然A車
23 因本件事故致前車頭保險桿刮傷、掉漆，有本件事故照片在
24 卷足憑（本院卷第73頁），此與被告辯稱完全無傷云云顯然
25 不符，是被告辯稱是否屬實，已有可疑。再觀諸B車後車尾
26 照片，除刮傷、掉漆外，並可見於刮傷、掉漆處有明顯之凹
27 痕，有本件事故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0至72頁），足見
28 該刮傷、掉漆、凹陷均為被告駕駛A車之過失行為所致。被
29 告一方面承認刮傷、掉漆係其造成（本院卷第103頁），另
30 一方面又否認凹陷非其造成，所辯顯屬前後矛盾，且與事理
31 不符。被告又抗辯：B車內部零件跟我沒有關係云云（本院

01 卷第102頁)。惟衡諸汽車係由許多零件組合聯結成一整
02 體，撞擊點連動之其他零件因受力致跑位、變形而需修復，
03 實屬常情。參以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與前述
04 B車受損照片、本件事務照片，以及前述A車前車頭撞擊B車
05 後車尾之受力位置相互吻合。故被告前揭所辯，委無可採。

06 3. 又B車係112年12月出廠，有B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
07 第11頁），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3年8月9日，已使用9月，依
08 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
0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1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1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
1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B車耐用年數為5
1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是依前開定率遞減
15 法計算B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33,079元（計算式如附
16 表所示）。另關於工資19,418元、塗裝11,611元部分，無折
17 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B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B
18 車因本件事務之修復費用共計64,108元（計算式：33,079+1
19 9,418+11,611=64,108）。

20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25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6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27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28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29 契約賠付B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30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31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64,108元為限。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108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
04 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洪郁筑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45,736 \times 0.369 \times (9/12) = 12,657$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736 - 12,657 = 33,079$